
关于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、托管费和赎回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事宜的回函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、托管费和赎回费并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意见征询函》（广发基金函[2016]264号）我行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我行同意贵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将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“1.00%”调整为“0.60%”，基金托管费率由“0.20%”调整为“0.12%”，同时对赎回费进行调整。

请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请贵公司提前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安排，我行将安排授权人员出席。



2016-0228993
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7月8日